

证券代码：600743

证券简称：华远地产

编号：临2017-042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浩利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,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6年7月1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相关公告详见本公司2016年7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1），股权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12日。天津浩利已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及9月20日办理完毕其中1,246万股及180万股股权质押的质押解除手续，相关公告详见本公司2017年7月25日及9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0及临2017-039）。上述质押解除后天津浩利剩余质押股权数量为2,174万股。

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接到天津浩利通知，天津浩利向中信证券提前办理了剩余2,174万股股权质押的质押解除手续，解押手续已于2017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190,449,0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12%。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后，天津浩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3日